**一水厂“智慧安防”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1年 7 月 14 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1 | 项目名称 | 一水厂“智慧安防”升级改造项目 | |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3 | 招标内容 | 见附表 | | |
| 4 | 项目峻工期限 | 40个工作日内 | | |
| 5 | 工程开始期 | 中标签订合同后的10天之内 | | |
| 6 | 最高限价 | 70万元人民币 | | |
| 7 | 服务内容/服务承诺 | 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 | |
| 8 | 服务地点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一水厂 | | |
| 9 | 招标单位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 1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 | |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7月 21日上午9:00 （北京时间） | |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  地址 | 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处 | | |
| 14 | 开标会时间 | 2021年7月21日上午9:30 （北京时间） | 地址 | 另 定 |
| 15 | 标书装订  及密封要求 | 所有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 | |
| 16 | 其他 | 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17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文汇东路249号  电 话：0514-82980068  联系人： 王海涛 | | |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 我公司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一水厂原模拟监控系统更新为网络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整体改造。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元）。最后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费用**

2.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合格的投标人**

4.1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 ★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应资格证书，项目经理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5 ★投标人2020-2021年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二、投标须知：**

1、投标单位应根据附件格式分项单位报价。

1.1投标方将自行现场查勘，发标方将予以配合，各投标单位须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勘，充分了解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否则自行承担因了解不充分而影响报价准确性的风险。

现场勘察联系人：高俊 联系号码： 18952758850

1.2 其中主要视频设备须采用优质品牌设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的厂家授权使用原件（盖厂家红章）。

1.3网络摄像机的技术要求

**1）、400万像素日夜型筒型网络高清摄像机（枪机）**

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焦距&视场角:

2.8 mm，水平视场角：98.2°，垂直视场角：54.6°，对角线视场角：115.2°

4 mm，水平视场角：79°，垂直视场角：42.4°，对角线视场角：93.3°

6 mm，水平视场角：49.1°，垂直视场角：26.3°，对角线视场角：57.2°

8 mm，水平视场角：37.5°，垂直视场角：20.7°，对角线视场角：43.3°

12 mm，水平视场角：23.4°，垂直视场角：12.3°，对角线视场角：26.8°

红外距离: 最远可达30 m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网络存储: 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

网络: 1个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

产品尺寸: 186.6 × 93.5 × 92.9 mm

包装尺寸: 235 × 120 × 125 mm

设备重量: 660 g

带包装重量: 880 g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流及功耗: DC：12 V，0.33 A，最大功耗：4.0 W; PoE：802.3af，36 V~57 V，0.18 A~0.11 A，最大功耗：6.5 W

供电方式: DC：12 V ± 25%; PoE：802.3af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圆口

防护: IP66

**2）、400万像素网络红外球型摄像机**

★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300米（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23倍光学变焦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55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4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样机可对设定区域内的运动目标在设定时间内持续跟踪，使该目标处于主视频图像中，样机可自动调节变倍，可对该目标抓拍图片并可手动切换跟踪目标

★信噪比≥63dB，网络延时不大于100ms（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38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135（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样机与客户端之间用300m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15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个（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24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支持3D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IP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定时抓图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ftp功能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512GB（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采用H.265、H.264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2560×1440@30fps，2048×1536@30fps

支持GB28181协议，支持标准Onvif协议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并联动报警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7，8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AC24V±30%或DC24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3）、400万像素防爆筒型网络高清摄像机**

具有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具有不小于1/3"靶面尺寸。（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有最高2560x1440@25fps编码能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红外距离不小于50米

水平分辨力不小于1000TVL。（（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图像几何位置失真需≤5%。（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图像延时需不大于242ms。（ （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0.008lx，黑白:0.0002lx，亮度等级不小于11级。（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有数字降噪、移动侦测、背光补偿、区域遮盖、感兴趣区域、图片叠加、数字水印、走廊模式、故障报警等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有1个以太网接口。（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AV220V与POE供电，且能在AC110V~AC240V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智能红外功能，红外灯开启时，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光功率密度。（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具有抗丢包（10%）处理能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当使用一个账户登录，密码输入错误达到5次时，该账户会被锁定一段时间。（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设置密码时，需可以自动提示密码复杂度为高、中、低。（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防爆标志：ExdⅡCT6Gb/ExtDA21IP68T80℃（以防爆合格证为准）

★产品需同时提供防爆合格证、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ATEX，IECEx

**4）、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星光级）：**

具有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内置GPU芯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麦克风和喇叭。（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红外与白光补光灯。（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白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白光闪烁。（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100米。（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2560x1440@25fps，子码流640x480@25fps。（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在2560x144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400TVL。（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其中H.264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信噪比不小于62dB。（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10种，报警声级及报警次数可设置。（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5）、全彩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

★内置2个镜头，可以输出两路视频图像，1路全景视频图像、1路细节视频图像（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内置2颗GPU芯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300米（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55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循环跟踪功能，当全景视频图像中有多个目标触发报警事件后，细节视频图像可联动对多个目标循环跟踪。（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4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24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

★支持定位联动功能，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者框选任意区域后，细节视频图像可将该区域处于视频图像中央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采用H.265、H.264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

支持GB28181协议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快速移动，并联动报警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7，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DC36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声光警戒功能，全景4Mp红外4mm;细节4Mp红外23倍】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支持同时检测5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双路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传感器类型: 【全景】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 【细节】彩色：0.005 Lux @（F1.6，AGC ON）；黑白：0.00 1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全景】0.005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宽动态: 120dB超宽动态焦距: 【全景】4 mm；【细节】4.8 mm~110 mm，23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 【全景】水平视场角：79°，垂直视场角：42.4°，【细节】水平视场角：55°~2.7°（广角~望远） 水平范围: 360°垂直范围: -15°-90°(自动翻转)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全景】50 Hz: 25 fps (2560 × 1440); 60 Hz: 30 fps (2560 × 1440)【细节】50 Hz: 25 fps (2560 × 1440); 60 Hz: 30 fps (2560 × 1440)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网络存储: NAS (NFS，SMB/ CIFS), ANR支持萤石接入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SD卡扩展: 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报警输入: 2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1路报警输出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入音频输出: 1路音频输出红外照射距离:

【全景】30 m，

【细节】150 m报警灯: 30 m供电方式: DC36V±25%设备功耗: 最大功耗：60 W工作温湿度: -30℃-65℃；湿度小于90%除雾: 加热玻璃除雾尺寸: Ø220 × 382.1 mm 重量: 6Kg防护: IP66

1. **、热成像筒型摄像机**

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支持2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

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外壳防护等级：IP67

★电源电压在DC12V±20%范围内变化时，能正常工作

★支持SD卡热拔插，最大支持512GBSD卡

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

最低可用照度，0.01lx（彩色）；0.001lx（黑白）

热成像图像尺寸（1920×1080、1280×720、704×576、640×512、384×288、352×288、320×240、256×192、160×120、120×90）

主码流及子码流帧率：支持50帧/秒在IE浏览器下，可通过单IP同时浏览可见光和热成像视频★在35%的网络丢包环境中,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能进行黑白名单设置控制访问的IP地址和MAC地址

★CPU、GPU占用超过预设值或内存可用容量低于预设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信息

在IE浏览器下，具有数字降噪设置

具有支持图像细节增强功能、强光抑制

★热成像视频图像支持白热、黑热、融合1、彩虹、融合2、铁红1、铁红2、深褐色、色彩1、色彩2、冰火、雨、红热、绿热、深蓝、聚变、琥珀、春夏秋冬18种模式

在IE浏览器下，具有SVC设置选项

点测温、线测温、区域测温中存在高于或者低于报警或预报警温度时，可在客户端显示不同的报警颜色进行报警提示，联动报警输出并发送邮件，联动录像及联动抓拍

可对热成像视频图像监视画面上最高探测温度和最低探测温度的目标进行跟踪和标注

可将热成像视频图像和可见光视频图像进行融合预览，并在可见光视频图像上相同比例位置处叠加热成像测温信息

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温度信息的字体大小、及点、线、区域的颜色

★噪声等效温差(NETD)在10mk及以下

★最小可分辨温差≤200mk

★具备热成像监控设备系统软件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支持测温屏蔽区域设置功能，对设置的区域不进行测温

★支持同时检测最多20张人脸并同步测温，框出人脸叠加实时人体测温数据

★测温35℃的目标，在画面的中心及4个角落区域的测温一致性不超过±0.1℃

★测温28.0℃～42.0℃的目标时，不搭配黑体使用误差不大于±0.5℃，搭配黑体使用时测温误差不大于±0.3℃

设备支持高温报警功能，当监控画面中目标温度超过设定阈值时，人脸框及温度示数呈现红色、并给出语音提示，可设置报警白光闪烁，报警温度阈值可设置

★设备的测温响应时间不大于120ms

当监控场景中有目标触发高温报警时，可联动抓图并上传至客户端软件，抓拍图片应包括可见光图片和热成像图片，并叠加人脸框及对应数据信息

专业型智能人体测温双光筒机热成像：分辨率160 × 120；焦距6mm；

视场角：25°×18.7°;

可见光：分辨率2688\*1520；

焦距8mm；

视频模式：双光融合

联动报警：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最佳人体测温距离：2米；宽度：0.89米

保证测温精度人体测温有效距离范围：1.5米-3.0米

支持人脸抓拍，支持最多20人同时检测体温 设备支持口罩识别测温精度:（方案可选）：无黑体方案精度±0.5℃；加黑体方案精度±0.3℃测温范围：30-45℃平台接入：萤石云（2.0 向下兼容）、4200客户端和ehome（5.0 向下兼容）平台均支持预览、报警上传、回放；iSC（预览、报警、回放）工作温度：15℃-35℃，＜95% RH防护等级：IP67 推荐安装高度：1.7米电源输入（出厂自带）：DC 12 V（±20%）或PoE (802.3af, class 3)（标配DC 12V电源适配器）

1. **、人证核验终端设备**

1、设备外观：采用10.1英寸触摸屏（单屏），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0.5m-1.5m，人证比对时间≤1s/人；

2、操作系统：设备采用Android7.1.2操作系统；

3、设备容量：内存2G,存储16G；

4、访客登记：

1）搭配ISC V1.5平台访客模块使用；

2）人证比对登记（人证比对通过后完成身份信息填充登记）；

3）移动端H5访客二维码登记（通过底部摄像头扫描ISC访客移动端H5页面访客预约二维码后完成访客信息手动登记）；

5、通讯方式：有线网络、WiFi；

6、设备接口：LAN\*1、RS485\*1、RS232\*1、USB\*2、I/O\*2（预留）；

7、工作电压：DC12V/3A (标配电源适配器）；

8、使用环境：室内；

9、安装方式：桌面安装；

10、产品尺寸：270mm\*185mm\*291mm；

11、工作温度：-10~50℃。

1. **、网络存储设备：**

★服务器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128GSSD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2个SSD作为缓存盘），支持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支持热插拔2+1AC220V 或 2+1 直流冗余金牌电源供电（照片证明）

★可接入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硬盘；★支持NL-SAS 硬盘、SSD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标配≥2个千兆网口，可增扩≥6个千兆网口，或可增扩≥4个万兆网口或≥6个HDMI接口或≥4个SAS3.0接口（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接入硬盘≥48块，支持SATA和SAS混插，支持不同品牌（希捷、西数、东芝、海康威视）的硬盘混插；并支持≥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可支持12GBSAS扩展口

配备独立元数据系统、支持元数据系统组成RAID和网络RAID（N+M配置，且M≥8）

★支持流媒体协议直存储机制；应能对视音频、图片及智能行为分析录像和文件的混合直存，节省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支持文件存储采用非NAS方式，上传到样机中的文件进行存储，通用的NAS协议将无法访问。★支持本地文件存储，本地文件可上传和下载；

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256路4Mbps的录像回传。

★单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0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支持块级重构，全盘参与重构速度不小于4TB/10min。（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应能接入并存储2048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2048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2048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600Mbps的视频图像；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4096路2Mbps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可输入车牌号码可查证出相关图片和视频；可按照报警事件进行检索；持浓缩播放，有报警事件的可按正常倍速播放，无报警事件的录像可快速播放；支持视频摘要回放。

支持对同一前端不同时刻，以及不同前端同一时刻，或者不同前端不同时刻的多段录像合并下载。

支持不低于700Mbps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700Mbps图片并发输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磁盘冷启动，设备可自动判断磁盘异常，可通过磁盘冷启动进行恢复操作，业务不中断；

★单设备支持虚拟化成5台具有同等软件能力的设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图形用户界面（GUI/Web）、串口、U盘、光盘、网络等多种升级方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对2台样机配置Active- Active模式后，2台样机可同时工作，1台样机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数据的读写。（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录像报表生成功能检验，可生成EXCEL录像报表文件，文件信息包括录像读/写状态，起始、结束时间。（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当开启智能录像时，样机可根据前端接入路数、存储周期、码率等参数，自动选择N+M冗余级别较高的数据保护方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将损坏RAID按照RAID损坏等级进行重构。（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大于4个容器，可在不同容器里存放不同业务模块，业务可做到故障隔离，一个业务模块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系统可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在操作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样机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HLS协议，客户端可以进行全帧索引回放，并支持客户端下载视频文件。（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最大可支持1024路抓拍机。支持对抓拍机进行添加、修改、删除、 布防、撤防，支持对抓拍机实时预览。

★支持人脸、人体和车辆识别算法的融合应用，并能够以手动方式进行切换

支持对黄色、白色、黑色、棕色等不同人种的人脸图片进行上传

支持检出面部过曝、面部欠曝、阴阳脸、逆光等不同光照条件下人脸

支持对图片中的行人是/否为少数民族进行识别

可支持对一张图片中的多个目标（行人或车辆）进行检测识别

当侦测到人脸时，可进行人脸大图、小图抓拍、视频录像，并触发报警联动录像、抓拍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发送语音提示、上传中心、蜂鸣报警以及日志

当侦测到人体时，可进行人体抠图和人脸抓拍图，并触发报警联动录像、抓拍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发送语音提示、上传中心、蜂鸣报警以及日志

★支持车牌类型识别与无车牌车识别。支持包括92式民用车、警用、上下军用、左右军车、武警、黄色尾牌、新军军车、使馆车、一行结构的新式警车、两行行结构的新式警车、黄色农用车、绿色农用车、黄色1325结构农用车、摩托车的车牌号码识别。

★支持对视频中的车辆、行人及非机动车进行分析，生成机动车、行人及二轮车、三轮车图片；

★支持将视频分析生成的机动车、行人图片与抓拍库中的图片进行相似度比对，可将相似的图片进行排序。

可扩展支持将前端一路视频流同时存入两台存储；支持双机间编码器和录像同步，故障时可进行互相接管

要求提供5个（含）以上2PB（2000TB）容量或50台以上网络存储设备案例合同复印件；提供单项目20PB以上存储容量案例合同复印件的可加分；提供５个（含）以上用户使用反馈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3C、公安部检验报告、公安部GB/T28181检测报告、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检查报告；

1. **、intel双路通用服务器：**

4210×2/64G DR4/600G 10K  SAS×4(RAID\_1)/SAS\_HBA/1GbE×2+10GbE×2/550W(1+1)/2U/16DIMM

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2颗intel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2GHz

内存：16G\*4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硬盘：4块600G 10K 2.5寸 SAS硬盘

阵列卡：SAS\_HBA卡, 支持RAID 0/1/10

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机箱规格：87.8mm(高)x 448mm(宽)x729.8mm(深)

设备重量：约26KG（含导轨）

操作系统：HIK OS

2、投标单位应对设备材料表各单项分别报价并结合税金（开具13%增值税专票）报投标总价。

3、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则只提供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所投标设备需符合行业标准及执行标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所投标报价均包含税务局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所有提供设备均需为原厂正品，且为市场通用或主流产品。

3、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必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正本、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或代理商，此报价为材料送达招标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好）的价格。

5、本次招标工作内容及要求：

5.1对原旧的设备系统的拆除。

5.2新系统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5.3线缆的敷设、接线、穿管、预埋等。

5.4整个系统的技术培训。

5.5整个系统应符合公安部门的技术要求。

5.6原室外立杆、线缆等如能继续使用则应予以留用以降低工程造价，在设备清单上需注明，所有旧的材料和设备的使用必须得到招标方的认可。

**三、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3、投标截止期

3.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3.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4.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四、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评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评审程序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评标准备；2）初步评审；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1.3评标准备

1.3.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出席。

1.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1.3.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4初步评审

1.4.1响应性评审

1.4.2算术错误修正

1.4.3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1.5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书未加盖单位法人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五、评标细则（满分100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商务、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评审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依此类推确定排名顺序，按排名顺序先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按百分制评分，其中商务评审为74分，技术评审为26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总则**

评委会成员应严格按下列具体评审内容及相应分值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分。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时，对所有评委的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一>、商务评审得分（满分74分）**

**1、报价评审得分（满分50分）**

报价得分（满分50分）：以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投标人超过5家（含5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下浮2%作为基准价得满分50分，其余投标人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投标人评标价每高基准价1%扣1分，每低基准价1%的扣0.5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综合实力评审得分（满分10分）**

1、投标人具有资信评估机构认证的企业信用等级AAA证书的得1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备查）；

2、投标人具有资信评估机构认证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级AAA证书的得1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备查）；

3、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备查）；

4、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没有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备查）

5、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得2分，没有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备查）

**3、售后服务得分（满分10分）**

1、投标人在扬州设有分公司、分支机构、办事处，或授权售后服务单位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出现故障承诺在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现场处理，12小时内故障处理完毕的得3分；4小时内现场处理，24小时内故障处理完毕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酌情打分，基本分1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4、业绩得分 （满分 4分）**

1、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书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工的30万以上类似项目案例，案例有1个得2分，满分4分。

**<二>、技术评审得分（满分26分）**

1、技术性能（满分1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主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比较，技术参数标★参数，以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或厂家盖章证明材料为准。系统和设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无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或厂家盖章证明材料，每一项扣1分，非打“★”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1. 技术和实施方案（6分）

1）、投标人提供结构清晰、规范全面的技术方案，深入理解建设目标，明确建设内容等。

方案结构清晰，规范全面，提供资料完整，得3分

方案比较结构清晰，比较规范全面，提供资料较完整，得2分

方案整体设计一般，得1分

2）、投标人施工总体部署合理，对本工程特点有针对性措施，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切实可行、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完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恰当。

方案结构清晰，规范全面，提供资料完整，得3分

方案比较结构清晰，比较规范全面，提供资料较完整，得2分

方案整体设计一般，得1分

1. 实施能力（10分）

本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或通信专业）2人及以上得2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目团队人员具备电工作业证书，2人及以上得2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目团队人员具备焊工作业证书，2人及以上得2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目团队人员具备设备安装质量员证书，2人及以上得2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目团队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2人及以上得2分，其他不得分；

以上人员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人近6个月连续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六、定标**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3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排序原则：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商务、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评审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依此类推确定排名顺序，按排名顺序先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可以是：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如果中标人7日内未按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的，招标人即认为中标单位无能力提供履约保证金而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通用合同条款：

**合 同**

买方：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一水厂“智慧安防”升级改造项目的供应方，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名词和用语**

下列名词和用语，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一水厂“智慧安防”升级改造项目设备安装采购。
2. “买方”指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合法承继者。
3. “卖方”是指 公司以及其合法承继者。
4.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正式接受卖方投标的接受信。
5.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都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6.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卖方在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卖方所应得的金额。
7. “一方”：指买方或卖方的任何一方。
8.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检验、运输、保险、交接验收、技术援助与保障、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在合同中所提到的卖方的义务。
9.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加工或货物使用的地点。
10. “技术资料”是指卖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及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指导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
11.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所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
12. “技术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指导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3.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书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检验。
14.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5.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随机备用部件。
16. “设备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及技术附件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7. “初步性能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保证值后，买方对合同设备的验收。
18. “最终性能验收”是指买方对每一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第二条　合同条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协商同意的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2. 本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买方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和技术要求；
6.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7. 招标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按上述规定不能解决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除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第四条 合同标的**

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

1. 凡卖方供应的设备应是与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品牌、型号相符合的全新的、质量完好的货物。
2.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第五条 供货范围**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安装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技术规格书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所有货物的包装应符合技术规格书及货物承运部门的有关规定，采用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而不使货物受损。如果由于包装不妥或不合理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卖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的规定承担更换或赔偿的责任。如果因此造成整个工程损失的，卖方应此类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卖方应提供完整的发货清单、质量证书及相关产品合格证。
3.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金属铭牌)或在设备本身上注明内容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4.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按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按7.2条注明内容，并标明“备品配件”或“专用工具”的字样，一次性发货。
5. 所有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6. 卖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而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贯的。
7.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8.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并应防止潮气和海水的侵蚀。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9. 合同号；
10.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11. 目的地；
12. 毛重；
13. 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第七条 标记**

1. 合同设备的喷漆、标识、验收文件和运输应符合本合同附件技术规范书所列的各项要求。
2. 合同设备若有外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外包装上以醒目的方式用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1. 制造厂名称和产品商标，设备名称；
   2. 毛重／净重（Kg）；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3. 制造时间
   4. 出厂检验合格标志
   5. 表示储运安全的其它标志
   6. 项目名称
   7. 联系方式
   8. 箱号/件号；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应按照设备各特性和不同的运输及装卸要求，在箱上明显位置标上“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

**第八条 交货和运输**

1. **交货期（峻工期）：合同签订后40天内货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每批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后须经买方指定人员对货物按照合同内容进行品牌、质量、数量的初步验收并签字确认。**
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位置地面，卖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卸车并搬运到指定地点。

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付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当场可清点验收的设备，经买卖双方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由卖方安装人员负责开箱验收后设备的保管、仓储（供方应提出对设备的存放要求）。对未开箱的设备（指需在安装时开箱的设备），经双方清点数量后由供方负责安全保管、仓贮。确定安装时开箱验收的，由双方共同参与对货物进行检验，按开箱清单现场清点核对，并签发字确认。如果货物被证明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适当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将保留拒收货物和对供方索赔的权力；

1.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买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卖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买方通知后1个月运到指定交付点，并且通知买方。
2. 卖方应按技术规格书规定，向买方提供满足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
3. 技术资料以快递邮寄（可直送）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通知买方。
4. 技术资料可以邮寄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递交，如以邮寄方式递交，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如以专人送达方式递交，则以买方代表签收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第十五条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

如果技术资料经买方或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买方原因，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4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如因买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14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买方承担。

1. 买方可派遣代表到卖方工厂及装货车站/码头/机场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卖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买方交运日期。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卖方应负的责任。
2. 技术资料收件单位：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注明技术资料）

**第九条 保险**

在货物发运前卖方须对货物，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投保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发运货物价格110%的运输一切险(包括卸货至现场地面的最后一吊)，保险区段为卖方仓库到交货地点交货后90天止。

**第十条 交货**

1. 所有货物在交货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如果在交货之前因运输等问题造成货物损失、损害等风险，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均不予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总价： 万元(大写： )。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对投标文件中的清单报价作为质保期外维修或更换的结算依据，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在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原因加以变更或调整。

本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和运输及保险费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相关的费用。合同设备的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由卖方免费提供。

合同设备运抵项目现场的运输及保险费等杂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运输及保险费是指合同设备从卖方(包括卖方的分包商)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交货地点地面所发生的公路、铁路、水路、航空运费，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 支付

所有货到工地经联动调试、验收合格且连续无故障运行30天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质保期为联动调试合格试运行后的18个月。（备注：本项目在结算支付时，票据为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政策若发生变化以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连带责任**

12.1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制造、运输、装卸、交货、安装等承担全部责任。

12.2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安装过程中影响买方安全生产的任何事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各个方面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联动调试合格试运行后的18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生产或运输导致的缺陷负责，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7天内对买方提出的要求给予答复并处理。

**第十四条 技术服务和检验**

1.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 卖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买方按卖方的技术资料、图纸进行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启动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3.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以快递邮寄方式向买方提交执行14.2条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4.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5.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双方需签订补充或更改合同。
6. 卖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7. 买方有权将对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8.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卖方、买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9. 需要卖方的分包商对合同设备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应由卖方统一组织并征得买方同意，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0. 卖方（包括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11.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2. 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在本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提交买方予以确认。

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买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10天内卖方没有答复，将按第十五条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1. 由于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卖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2.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规定的质量证明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的出厂检验结果、细节说明。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和/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

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卖方要以快递方式邮寄给买方存档。此外,卖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买方将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该检验证书不免除或减轻卖方对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

在现场开箱检验时，如果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如果经检验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不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时，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1. 如果在第十三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买方有权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并对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1. 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并且买方已于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与被拒收货物价值等额的款项，并应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补偿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等。如果买方选择按本项解决索赔事宜，则在卖方支付前述款项和费用后，卖方将被免除按本合同交付该批货物的义务。

15.1.2 更换不合格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和损失。同时卖方应根据第十三条规定对更换的货物相应地延长质量保证期。

1. 由于卖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更换或补齐短少的零部件的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1周或买卖双方商定的更长时间内，否则按延迟交货处理。
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个20日内卖方未能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20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货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第十六条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1. 本合同设备由卖方根据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重要工序须经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卖方未按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规定和安装规定而出现问题，卖方自行负责。
2. 在安装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说明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过程中，买方技术人员有权对安装工作进行监督。在单套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买卖双方代表将进一步核实、确认安装工作，并共同签署安装完毕证书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但此证书不能解除卖方在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和保证期内的责任，以及技术性能和保证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责任。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进行。
3.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派人参加调试进行指导，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设备问题，其所需时间一般不应超过1周，对于因卖方原因引起的较大的设备问题，卖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期间内解决，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进行处理。对于非卖方原因引起的设备问题，卖方应尽快协助买方予以处理。
4.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是为验证合同设备是否能达到各项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验收试验由买方负责，卖方参加。性能验收试验完毕,每套合同设备达到技术规格书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买方应在10天内签署由卖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各方人员所发生的费用均由该方自行负担。
5.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且此缺陷按本合同条款被定为卖方责任,卖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买方则可同意签署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
6. 如果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达不到技术规格书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
7. 如属卖方责任，卖方需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以使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能达到技术性能和/或保证指标，卖方将负担所有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费用：
   1. 替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2. 参与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
   3. 参加修理的买方人员的费用；
   4.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的费用；
   5.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材料和消耗品的费用；
   6. 所更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运离/运抵现场的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
8.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技术规格书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
   1. 如属卖方原因，则应按本合同第十七条执行。
   2. 如属买方原因，本合同设备应被认为初步性能验收通过，此后10天内由买方代表签署由卖方代表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此时卖方仍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技术帮助,与买方一起采取各种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
9. 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只是证明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截至出具初步性能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同样，最终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也不能被视为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的证据。
10.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及其人员的费用。如果卖方委托买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和/或修理、更换设备，或由于卖方设计图纸错误或卖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返工，卖方应按下列公式向买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率水平计费）

Ｐ＝ ａh + M + c m

其中：Ｐ＿＿总费用(元)

a ＿＿人工费(元/小时.人)

h ＿＿人时(小时.人)

M ＿＿材料费(元)

c ＿＿台班数(台.班)

m ＿＿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台.班)

1. 在设备寿命内,卖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卖方有义务提前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足够时间从卖方处对所需的备品备件做最后一批订货，并且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这些备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及技术说明等，使买方能够为合同设备制造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买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的侵权。买方在用毕后适当的时候以合理的方式和状况归还以上各项物品。
2. 不论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在买方或是在卖方，卖方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设备，然后确定上述设备的费用由哪一方承担。

**第十七条 保证与违约金**

1. 质保期为联动调试合格试运行后的18个月。
2.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卖方保证所提交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或合同设备的返工或报废，卖方应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无偿予以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1周或双方商定的更长时间内。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2. 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在14天内出具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最终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交给卖方。条件是：在此期间卖方应完成买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但卖方对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对此索赔有异议按第十五条办理。否则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买方安排大型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输费及保险费也由卖方承担。
4.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5. 由于卖方责任，在第十六条规定的性能验收试验后，如经第二次验收试验(由于卖方原因)仍不能达到技术规格书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卖方应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为：卖方应在一周内予以更换设备，同时支付该设备合同价10%的违约金。
6. 如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属卖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质量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
7.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没有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不满一周按比例计算)：
   1. 迟交1－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0.5％；
   2. 迟交5－8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
   3. 迟交9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5％；

每套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价格的10％。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对安装、运行有重大影响的设备迟交超过3个月时，卖方除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迟交货违约金外，还应向买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此损失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与此同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由于确属卖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交付经双方确认属严重影响关键技术资料时，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不满一周按比例计算)：
   1. 迟交１周内，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批；
   2. 迟交2－4周，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周；
   3. 迟交4周以上，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周；
2. 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卖方将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违约金。且卖方需支付由于卖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造成买方的直接损失。如果由于卖方运抵现场的设备包装不符合买、卖双方达成的包装与保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3. 卖方按本合同规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
4.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5. 如果由于买方原因，迟付货款，买方须按下列方式支付违约金(不满一周按比例计算)：
   1. 迟付1－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0.3%；
   2. 迟付5－8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0.7%；
   3. 迟付9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1.0%；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但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和范围应仅限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和范围，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
3. 如果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4. 根据苏建价〔2020〕20号文，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适用合同不可抗力相关条款规定。

**第十九条 违约终止合同**

1. 因卖方违约，买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予以补救，在下列卖方违约情况下，买方在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可立即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卖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交货达90天时；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导致买方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
   3. 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 一旦买方根据第19.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二十条 变更指示**

1. 买方在任何时候可以按第二十三条规定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对合同的下列内容及相应条款作出变更或修改：
   1.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2. 交货地点；
   3.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第二十一条 合同修改**

根据第二十条，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买卖双方均须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二十二条 转包与分包**

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三条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信函或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第二十四条 合同文件资料的使用**

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或其中任何规定、或任何有关规格、计划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4.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到双方之间已完全解决了所有索赔事项并货款两清之日止。
3.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技术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

26.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26.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买卖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6.3 若买卖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卖方双方各执两份，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

**附件：履约保函格式**

买方： 卖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地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日期： 日期：附 件

**履约保函格式**

致： [买方名称、地址]

鉴于 [供货单位名称、地址] （以下简称供货单位）已保证按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 年 月 日签署）（以下称“合同”）实施 ;

且鉴于你方在上述合同中要求供货单位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你方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作为供货单位履约本合同责任的担保；

而且本行同意为供货单位出具银行保函，对供货单位履行合同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行作为担保人在此本保函项下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以人民币

万元为限，在你方第一次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行即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或理由。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供货单位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我行还同意：在买方和供货单位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变化而变化，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不必通知我行。

本保函为无条件、不可撤消的凭要求即付的银行保函。

本保函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银行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书及其附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概况（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2.投标人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财务状况（相关材料）

4、相关资质证书材料

5.授权委托书

6.视频设备主材制造商授权书格式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质量保证书
2. 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如有）

3. 货物组成（供货范围表）

4. 投标货物规格响应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

一、投标书及其附件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们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提供所需的招标货物及一切相关的服务，投标价为（币种及金额） 。

2.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在 之后的 天内交货。

3.我们同意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在有效期内，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入围，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至合同生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 制 造 厂 商 | 单位价格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价格条件 | | 扬州（指定地点） | | | |
|  | |  | | | |
| 交 货 期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1、各投标单位须根据招标货物清单进行报单价和总价，且须对清单中未尽但项目必须的货物自动补齐，如有因缺漏项造成工程项目费用增加，由中标方承担；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方案；此价格含13%增值税。

2、此表一式两份，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装入正本袋中。

3、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概况

（注：投标人简要历史、生产的主要产品或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所属集（财）团等）

2.投标人技术能力

（注：简要介绍投标人的生产水平、技术力量、装备水平及生产能力等）

3.投标人财务状况

（注：请提供开户行名称及由其开具的资信证明；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流动资金、最近三年年产值、销售额或贸易额和利润额）

4.营业执照副本

5.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质量保证书
2. 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
3. 生产资质证书
4. 制造商授权书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厂家名称）是有声望的制造（货物名称和描述）的制造者，在此（投标公司名称及地址）用我厂制造的货物递交投标文件，并与买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 项目提供的货物提供质量保证。

本授权书于2021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制造厂家：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5.投标货物规格响应表格式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书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与否 | 说 明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标度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标书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与否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1. 服 务

注：1、投标人可提供的培训、售后服务等技术服务情况。

2、须提供培训、售后服务等详细计划，包括时间、人员等安排，及须买方预先做的准备工作等（如有）。

**其他附件：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厂“智慧安防”系统配置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片 | 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合 计 |  | | |
| 1 |  | 访客自助产品 | DS-K5032 | 海康 | 台 | 1 |  |  | 访客管理系统 | | |
| 2 |  | 人体测温双目筒机 | DS-B2617-6/PA | 海康 | 台 | 1 |  |  | 热成像筒型摄像系统（防疫用） | | |
| 3 |  | 网络高清400万摄像机 | DS-2CD2T45V2-I3 | 海康 | 台 | 42 |  |  | 400万网络高清枪机 | | |
| 4 |  | 2系列轻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DS-2CD2T46FWDA3-IS | 海康 | 台 | 10 |  |  | 围墙周界专用智能报警摄像机 | | |
| 5 |  | 防爆定焦筒机系列 | DS-2XE6046FWD-I | 海康 | 台 | 9 |  |  | 防爆型枪机 | | |
| 6 |  | 网络高清400万球机 | DS-2DE7423IW-A(S6) | 海康 | 台 | 6 |  |  | 400万网络高清球机 | | |
| 7 |  | 全彩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 | iDS-2SE7C144MW-D(23X/F1)(S5)(B) | 海康 | 台 | 3 |  |  | 智能型双镜头球机 | | |
| 8 |  | intel双路通用服务器 | DS-VE22S-B(310803609) | 海康 | 台 | 1 |  |  | 智能视频组网管理服务器 | | |
| 9 | iSecure Center综合安防管理平台(DS) |  | iSecure Center-SM | 海康 | 套 | 1 |  |  | 服务器管理软件 | | |
| 10 | iSecure Center综合安防管理平台(DS) |  | iSecure Center-VMS | 海康 | 路 | 100 |  |  | 视屏回路数量 | | |
| 11 | iSecure Center综合安防管理平台(DS) |  | iSecure Center-Visitor | 海康 | 套 | 1 |  |  | 访客管理软件 | | |
| 12 |  | IoT-CVR存储 | DS-A71048R/6T | 海康 | 台 | 1 |  |  |  | | |
| 13 |  | 企业级别SATA硬盘 | 6T | 希捷 | 块 | 48 |  |  | 录像三个月 | | |
| 14 |  | 海康球机支架 | 铝合金专用支架 | 海康 | 只 | 9 |  |  |  | | |
| 15 |  | 网络高清摄像机支架 | 铝合金专用支架 | 海康 | 只 | 61 |  |  |  | | |
| 16 |  | 千兆24口核心交换机(三层核心交换机） | RG-NBS5710-24GT4SFP-E | 锐捷 | 台 | 1 |  |  | 三层管理交换机 | | |
| 17 |  | 千兆24口交换机 | RG-ES224GC | 锐捷 | 台 | 1 |  |  |  | | |
| 18 |  | 千兆8口交换机 | RG-ES108GD | 锐捷 | 台 | 18 |  |  |  | | |
| 19 |  | 千兆光纤传输器 | TL311AB | TP-LINK | 对 | 18 |  |  |  | | |
| 20 |  | 千兆光纤传输器电源机架 | TL-14AB | TP-LINK | 台 | 2 |  |  |  | | |
| 21 |  | 监控客户端电脑（需要按实际大屏上墙等单独定制） | 按实际要求定制定制 | 联想 | 套 | 1 |  |  | 双显卡，配合电子大屏显示，  单独系统（独立定制） | | |
| 22 |  | 专用电脑 | 按实际要求定制定制 | 联想 | 套 | 1 |  |  | 门口传达室红外测温系统用电脑 | | |
| 23 |  | 四芯光纤 | SG04 | GYXTW | 米 | 5000 |  |  |  | | |
| 24 |  | 光纤熔接盒（含尾纤） | 24芯机架式 | 海奈 | 只 | 3 |  |  |  | | |
| 25 |  | 光纤熔接盒（含尾纤） | 四芯 | 海奈 | 只 | 18 |  |  |  | | |
| 26 |  | 光纤熔接（含单芯跳线） | 标准 | 标准 | 芯 | 118 |  |  |  | | |
| 27 |  | 机柜内多路电源模块一套（10路） | 标准 | 正泰 | 套 | 1 |  |  | 机房集中管理供电 | | |
| 28 |  | 电源 | 12V5A-12V20A | 德力西 | 块 | 71 |  |  | 根据现场具体 核定数量 | | |
| 29 |  | 室外监控不锈钢防水箱 | 500\*600\*200 | 定制 | 个 | 6 |  |  |  | | |
| 30 |  | 室外监控不锈钢防水箱 | 300\*400\*180 | 定制 | 个 | 10 |  |  |  | | |
| 31 |  | 室外监控不锈钢杆（包括地笼、运输、地基等） | 4米 | 定制 | 根 | 16 |  |  |  | | |
| 32 |  | 室内服务器2米标准机柜 | 600\*1000\*2000 | 国产 | 个 | 1 |  |  |  | | |
| 33 |  | 室外监控信号线（防水网线） | 无氧UTP5 | 海康/明鑫 | 箱 | 24 |  |  | 标准无氧铜检控 专用信号线 | | |
| 34 |  | 监控220V主电源线 | RVV3\*2.5 | 明鑫 | 米 | 5000 |  |  | **机房集中管理供电** | | |
| 35 |  | 监控电源线 | RVV2\*1.5 | 明鑫 | 米 | 7000 |  |  |  | | |
| 36 |  | PVC管(含配件） | 直径16-20 | 公元 | 米 | 6000 |  |  |  | | |
| 37 |  | 辅材（电源头，，水晶头，管卡，镙丝，机械，打孔，PVC室内电源箱，等） |  |  | 批 | 1 |  |  |  | | |
| 38 |  |  |  |  |  | A:设备合计： | | | | 0.00 |  |
| 40 |  |  |  |  |  | 税金[A\*13%]: | | | |  |  |
| 41 |  |  |  |  |  | **小计：** | | | |  |  |